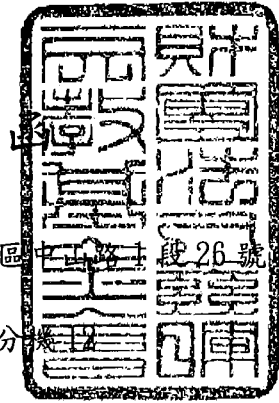


學務處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

地址：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正路1段26號B1
承辦人：羅翊誠
電話：(02)8660-0766 分機12
傳真：(02)8660-0767

受文者：全國公私立大專院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慈暉字第115029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件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本會設立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，相關申請辦法如說明，祈請 貴校協助宣傳公布並推薦合宜人選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日期 115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，親送或郵寄至本會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獎助每名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及表件如附件。
- 四、為配合主管機關教育部響應環保少紙化，申請表格電子檔於本會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/TH-愛的傳遞-獎助關懷-申請辦法及表單下載-下載使用> 規定格式申請書(列印 A4 尺寸)。

正本：全國公私立大專校院

董事長

林長熾



總收文

115.5.26

國立中興大學

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
『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』申請辦法

- 一、獎助目的：為關懷優秀青年學子，鼓勵努力向學、品學兼優之學生，培養未來社會中堅人才，特設立本獎助學金，以協助有志青年跨越經濟困境，積極追求理想與目標，實踐人生夢想。
- 二、獎助內容：每名獎助學金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名額至多 50 名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至研究所在學學生
設籍臺北市或新北市滿一年以上
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在校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且操行優良
家庭持有前一年度市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
- 四、申請表件：
 1. 使用規定用紙申請書
 2. 本人半身照片二吋貼於申請書上
 3. 全戶戶口名簿影本 或 戶籍謄本正本
 4. 學校核發前一學年之全年度成績單正本
 5. 自傳須詳述家庭背景及經濟方式與來源
 6. 當年度在學證明正本
 7. 市政府核發當年度中低收入戶或低收入戶證明正本

※ 第 6 及 7 點若影本需核發單位核章

※ 申請表件請自行留底恕不退還
- 五、申請日期：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- 六、申請地點：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
會址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26 號 B1
電話 02-8660-0766
網站 <http://www.fabulousgroup.com.tw>
- 七、評審方式：依據本辦法第四項申請表件完整且符合資格者通過初審，再經由本會教育委員會進行複審，再進行家庭訪視，俟本會決審確定後，以書面及電話通知得獎者。
- 八、頒發方式：配合本會大型公益活動時公開頒發，請受獎者親自領取並務必全程參與活動。
- 九、個資使用同意：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
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「大學以上優秀清寒學生獎助學金」申請書

申請人學生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本會編號：	
聯絡電話	室話：	本人半身照片 二吋黏貼處			
	手機：				
e-mail	出生年月日				
	年 月 日				
就讀學校	校名：				
	地址：				
科系年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所 _____年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間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部				
戶籍地址	台 新 北 市□□□ 區				
家訪地址	台 新 北 市□□□ 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同戶籍地址				
家長姓名	父	職業		家長簽章	
	母				
上下學期總平均	學 業	操 行		體 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修
<p>謹致 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</p> <p>本人所填報名表內容、所附證件影本均屬實，如有偽造或不實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並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。</p> <p>本人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供財團法人慈暉文教基金會（含將捷集團），於聯繫通知、 行政作業、獲獎資訊公告（含官網揭露）及人才招募等特定目的範圍內，依相關法令規定 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申請人簽名： _____ 年 月 日</p>					
<p>注意事項： *申請資料請於 <u>9月30日前</u> 郵寄至本會，以郵戳為憑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未依下列順序裝訂，或申請文件不齊全者，恕不予受理。</p> <p>1. 申請書 2. 全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3. 前學年之上下學期成績單(需列明各科成績)</p> <p>4. 自傳(600字內並以敘述家境為主) 5. 在學證明文件 6. 市政府核發證明文件</p>					
以下為本會填寫		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 font-weight: bold; font-size: 1.2em;">審查意見 及狀況調查</div> 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: 5px 0;"/> 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: 5px 0;"/> <hr style="border: 0; border-top: 1px solid black; margin: 5px 0;"/>			
初審	審查簽名：	複審	審查簽名：	決審	審查簽名：
	初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複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		決審日期：_____月_____日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再斟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一優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第二優先	